（上接B082版）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蒲加顺先生、沈跃华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方晓先生、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汪寿阳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红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以及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及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将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1年3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蒲加顺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兼任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湛江公司工程商务总代表，北方爆破工程公司工程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江阳爆破公司董事长、新疆江阳爆破公司董事长、ARC庆华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蒲加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之外，蒲加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跃华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新疆天河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设备科科长、机动车间副主任、经贸公司经理、新疆塔北碳黑厂经营销售科科长，新疆天河化工厂副厂长，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6.47%的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宏伟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凯明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市场一部、市场开发部副经理。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贸易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小康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在职毕业于中央党校，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历任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党支部书记，特能集团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财务金融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郭小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晓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业务经理、万宝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刚果(金)富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刚果（金）科米卡矿业公司董事长，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信息资源部主任、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方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喻波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0年10月生，1992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2003年7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北领地大学（全日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浙江商业银行、上海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历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喻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寿阳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58年7月生，江苏东台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国际系统与控制科学院院士。现为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首席经济学家，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曾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常务副主任、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等职务。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宏伟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凯明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市场一部、市场开发部副经理。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贸易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小康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在职毕业于中央党校，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历任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党支部书记，特能集团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财务金融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务。郭小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喻波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70年10月生，1992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2003年7月毕业于澳大利亚北领地大学（全日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浙江商业银行、上海华特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历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喻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红梅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1970年7月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司法鉴定人(司法会计鉴定)、基金从业资格。现任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历任新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甘泉堡神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行政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万青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时，兼任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成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库成员。2016年11月至今，任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上市公司）；2017年9月至今，任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现河先生和佟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现河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3年11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兵器258厂光学车间副主任、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58厂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正职待遇）、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正职待遇）、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方激光研究所党委书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陈现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陈现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红梅女士：中国国籍，女，汉族，1970年7月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司法鉴定人(司法会计鉴定)、基金从业资格。现任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历任新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甘泉堡神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行政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蒲加顺先生、沈跃华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方晓先生、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汪寿阳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张红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寿阳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1.2选举沈跃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郭小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方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喻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汪寿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张红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选举陈现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选举佟彦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1至议案13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议案4、议案10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8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议案11、议案12、议案13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第11-13项时，将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 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1、12、13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蒲加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沈跃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郭小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方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喻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汪寿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红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陈现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佟彦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议案11、议案12、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票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票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则视为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2、对于其他议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蒲加顺先生、沈跃华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方晓先生、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汪寿阳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张红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寿阳先生、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6

2、投票简称：江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